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联营企 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汇友房地产公司")于近日收 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《税 务事项通知书》(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[2023]5065 号、5079 号、5146 号), 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纳税主体: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06978160251

事由: 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通知

依据: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 [2009]91号)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通知主要内容: 汇友房地产公司"航空嘉园商住小区"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8, 189. 81 万元, 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5, 407. 89 万元, 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2, 781. 92 万元; 汇友房地产公司"马德里春天商住小区"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35,173.01 万元,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20,174.65 万元,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14,998.36 万元; 汇友房地产公司"中央郡商住小区"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32,150.95万元,已预 缴土地增值税 13,462.03 万元, 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18,688.92 万元。

根据通知内容, 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补缴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合计 36, 469. 20 万元。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,到国家税务总 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持有汇友房地产公司47%的股份,预计上述土地 增值税补缴事项将减少汇友房地产公司当期收益34,000万元,由此减少本公司 投资收益 15,980 万元,相应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,980 万元,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: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[2023]5065号、5079号、514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